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

细则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投资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